

# 106學年度 運動管理系 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

第一學年(106)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	☆體育	0	2	0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二)	0	2	0	2
	◎英文(一)(二)	3	3	3	3
	◎中文領域(一)(二)	3	3	3	3
	▲電腦應用與實務	2	3		
	▲管理學	2	2		
	※運動生理學	2	2		
	※會計學			2	2
	※人際關係與形象管理			2	2
	※運動教育概論			2	2
	修				
學期修課		12	17	12	16
選	◇B 休閒活動理論與實務	2	2		
	◇C 技擊運動理論與實務	2	2		
	就業路徑分析	2	2		
	◇A 運動網頁實務			2	2
	舞蹈運動實務規劃			2	2
	運動發展史			2	2
	運動按摩			2	2
	健康體適能管理			2	2
	修				

第二學年(107)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	☆體育	0	2	0	2
	◎英文(三)(四)	2	2	2	2
	◎法學領域	2	2		
	◎史學領域			2	2
	※運動產業概論	2	2		
	※統計學	2	2		
	※人力資源管理	2	2		
	※運動心理學	2	2		
	※經濟學			2	2
	※體育研究法			2	2
	※運動行銷			2	2
修					
學期修課		12	14	12	14
選	◇A 運動社團經營管理	2	2		
	◇C 運動健身指導與實務	2	2		
	運動勞資關係	2	2		
	舞蹈運動實務規劃	2	2		
	棒球運動理論與實務	2	2		
	◇B 水上休閒運動理論與實務			2	2
	◇C 田徑運動理論與實務			2	2
	◇C 運動營養學			2	2
	運動公共關係			2	2
	修				

第三學年(108)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	◎分類通識	2	2	2	2
	※運動新聞	2	2		
	※運動急救與傷害防護	2	2		
	※運動觀光概論	2	2		
	※運動裁判指導	2	2		
	※專題製作(一)(二)	1	3	1	3
	※特殊族群運動休閒活動規劃			2	2
	※運動設施規劃與管理			2	2
	※運動俱樂部經營管理			2	2
	※新聞採訪與寫作			2	2
	修				
學期修課		11	13	11	13
選	◇A 財務管理	2	2		
	運動組織	2	2		
	◇B 證照實務-領隊,導遊	2	2		
	◇B 陸上休閒運動理論與實務	2	2	2	2
	◇C 球類運動理論與實務	2	2	2	2
	展覽與活動管理			2	2
	◇C 運動處方			2	2
	運動英語			2	2
	修				

第四學年(109)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	◎分類通識	2	2	2	2
	◎專業倫理	2	2		
	※專業實務	2	2		
	※活動賽會實務(一)(二)	2	3	2	3
修	※運動產業管理講座			2	2
學期修課		8	9	6	7
選	高爾夫桿弟實務	2	2		
	◇A 創意思考	2	2		
	◇A 高爾夫球場管理實務	2	2		
	◇B 陸上休閒運動理論與實務	2	2		
	◇C 球類運動理論與實務	2	2		
	◇A 顧客關係管理			2	2
	◇B 水上休閒運動理論與實務			2	2
	◇B 運動觀光企劃			2	2
	修				

項目	學分	時數
◎通識課程	30	30
▲專業基礎(院必修)	4	5
※專業必修	50	56
專業選修	44	44
合計	128	135

項目	學分	時數
☆體育	0	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4

備註：

- 1.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 2.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0學分4小時)，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
- 3.一~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24學分，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27學分。
- 4.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必修學分：84學分；選修學分：44學分(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
- 5.本系允許跨系選修，惟於本系修習學分不得低於36學分
- 6.本系開設下列3個模組供學生選修(至少須完成一個模組課程)
  - ◇ A模組選修 -- 運動產業經營
  - ◇ B模組選修 -- 運動觀光休閒
  - ◇ C模組選修 -- 運動技術指導
- 7.畢業前須完成(1)400小時校外實習(不含專業實務課程實習時數)，(2)修習6種類運動，
  - (3)取得四張運動相關證照(得含商管類證照一張)，(4)資訊能力認證方得畢業，外籍生不受此限。
- 8.國外或香港、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增修課程內容，依各系規定說明。

學則第十五條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其畢業學分應依各系規定另行增修至少十二學分，並得延長修業期限至三學年。